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智能〔2025〕69号

智能工程学院关于印发《智能工程学院本科生竞赛经费资助方案（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智能工程学院本科生竞赛经费资助方案（试行）》已经智能工程学院2025年第7次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山大学智能工程学院

2025年4月25日

智能工程学院本科生竞赛经费资助方案 (试行)

一、 资助竞赛范围

1. “西门子杯”中国智能制造挑战赛
2. “中国软件杯”大学生软件设计大赛
3. “挑战杯”中国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
4. ACM-ICPC 国际大学生程序设计竞赛
5. 华为 ICT 大赛
6. 蓝桥杯全国软件和信息技术专业人才大赛
7. 美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8. 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年会展示
9. 全国大学生机器人大赛-①RoboMaster、②RoboCon
10. 全国大学生计算机系统能力大赛
11. 全国大学生交通运输科技大赛
12. 全国大学生嵌入式芯片与系统设计竞赛
13. 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14. 全国大学生统计建模大赛
15.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竞赛
16. 全国大学生信息安全与对抗技术竞赛
17. 全国大学生智能汽车竞赛
18. 全球校园人工智能算法精英大赛
19. 睿抗机器人开发者大赛（RAICOM）
20. 未来设计师·全国高校数字艺术设计大赛

21. 亚太地区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
22. 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
23. 中国大学生计算机设计大赛
24. 中国高校计算机大赛-①大数据挑战赛、②团体程序设计天梯赛、③移动应用创新赛、④网络技术挑战赛、⑤人工智能创意赛
25. 中国高校智能机器人创意大赛
26. 中国机器人大赛暨 RoboCup 机器人世界杯中国赛
27. 中国机器人及人工智能大赛
28. 中美青年创客大赛
29. 广东省 “AI+交通运输”创新应用大赛

二、 申请要求

1.本科生申请竞赛经费，应在赛前征得导师同意，向学院提交竞赛经费申请书（附件）。

2.竞赛导师应包含至少一位智能工程学院在职教师。

三、 资助标准

1. 获得国家级二等及以上竞赛奖项，最高资助 1 万元；
2. 获得国家级其他等级竞赛奖项，最高资助 0.5 万元。
3. 获得省部级二等及以上竞赛奖项，最高资助 0.3 万元。

四、 资助方式

同一导师在同一赛事曾获国家级二等及以上奖项的，赛前资助 0.3 万元，赛后按实际获奖等级核定剩余资助经费；否则，赛前不资助，赛后按实际获奖等级核定资助经费。

五、 报销要求

1. 竞赛经费使用须与竞赛直接相关，凭票据实报销。
2. 报销金额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和资助额度上限。

六、 其他

本方案经 2025 年第 7 次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通过，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由智能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附件：智能工程学院竞赛经费申请书

附件

智能工程学院竞赛经费申请书

竞赛名称: _____

相关赛道: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申 请 人: _____

所在院系: _____

指导教师: _____

填表时间 二〇 年 月 日

竞赛名称							
申请人或申请团队	姓名 (负责人加*号)	学号	性别	身份证号	年级专业	联系电话	邮箱
指导教师	姓名	职称	职务	所属院系	联系电话	邮箱	
竞赛起止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一、申请理由（包括自身具备的知识条件、自己的特长、兴趣及开展本项目的基础等） 							
二、经费预算及使用计划							
总计： 元人民币							
序号	支出项目			经费测算依据		金额（元）	
1							
2							
.....							

指导教师意见	签名： 年 月 日
院系意见	签名（公章）： 年 月 日
备注	